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 第 1 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職責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依有關規定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職權行使依各該法令及組織規章辦理。

除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之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重大事項，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 4 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 5 條(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辦理，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 6 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

進修課程。

#### 第 7 條(職權行使)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 8 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9 條(修訂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 96 年 8 月 27 日訂定。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民國 108 年 06 年 24 月第二次修正。